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陳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19-115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情况

为满足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晨鸣”）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为武汉晨鸣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的保证担保。

2、担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 33 号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董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271892354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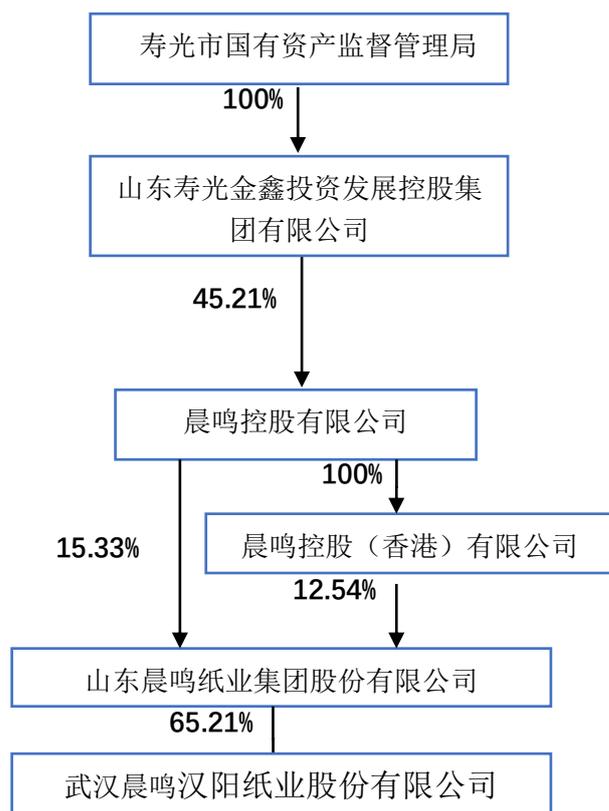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136.7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0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机制纸、纸板、造纸原料的生产、销售；造纸机械的生产、加工、销售；普通货运；进出口业务。

武汉晨鸣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股权控制图：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21%
Aberdeen Industrial Limited	26.41%
VNN Holdings Limited	8.23%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0.05%
湖北省新华印刷产业园有限公司	0.05%
湖北知音印务有限公司	0.05%
合计	100%

武汉晨鸣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43,363.53	148,212.18
负债总额	115,939.93	120,351.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23.60	27,860.6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136,418.14	59,635.98

营业利润	4,701.62	929.35
净利润	3,504.24	437.08

注：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协议，日后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相应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合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担保方董事会意见

武汉晨鸣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遂未要求武汉晨鸣提供反担保，待实际业务发生时，武汉晨鸣其余股东将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目前，武汉晨鸣经营发展状况良好，财务结构健康合理，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武汉晨鸣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其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担保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至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为武汉晨鸣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武汉晨鸣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武汉晨鸣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其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1.11 亿元、对合营企业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5 亿元，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包括本次公司为武汉晨鸣提供的担保人民币合计 10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2.4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4.86%，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